

##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15】184号）的核准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2,800万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9.13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25,564.00万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,691.38万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22,872.62万元。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于2015年2月13日出具信会师报字[2015]510026号验资报告。

### 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对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，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，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，保证专款专用。

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，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）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### 三、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

#### （一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

1、账户名称：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

账号：1111221129000559731

2、账户名称：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

账号：10705601040219266

3、账户名称：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

账号：550866151775

### **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**

截至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之日，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2,876.15 万元，募集资金获得累计利息收入 11.95 万元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8.42 万元。

### **（三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相关规定，节余募集资金（包括利息收入）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单个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%的，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通过、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的程序，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。

根据以上规定，公司目前已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的专户（账号：1111221129000559731）余额 73,926.64 元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的专户（账号：10705601040219266）余额 3,913.18 元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的专户（账号：550866151775）余额 6,396.84 元，合计 84,236.66 元，全部转入公司自用资金账户，用于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至此，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余额均为 0.00 元。

鉴于公司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，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。为方便账户管理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。专户注销后，公司与该专户银行、保荐机构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随之终止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**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**2016 年 9 月 8 日**